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73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2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76.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1,111.22万股的1.4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养殖事业二部总经理吴厚敬、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吴厚记与吴厚刚系兄弟关系、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强为吴厚刚之外甥、大长山岛分公司经理刘锋为吴厚刚之妻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36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3.13%。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5、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50元。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9.50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6.95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4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的30日内	–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未授出部分公司将予以注销。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各行权期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7、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8、獐子岛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工具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獐子岛承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獐子岛因实施本计划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计划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獐子岛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13、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獐子岛、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A股股票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于公司受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本计划的期权有效期为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人员的构成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裁、职能中心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营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必要性

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核心业务骨干将迅速增加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重要手段和保障,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从事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技术创新、内部控制、业务拓展等各环节的核心业务骨干将迅速增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能够充分调动该部分骨干的积极性,为人才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充分发挥个人潜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②部分业务骨干处于考察期,调动潜在核心员工积极性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的方式培育、吸引各方面人才,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出一批精通管理、熟悉产品和业务、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业务骨干。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仅对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进行了激励,考虑到仍有部分业务骨干正处于考察期,属于潜在核心骨干,正在为公司发展尽其所能,因此,公司拟留出部分股票期权未来授予该部分员工,充分调动潜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激励对象的核实及考核依据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激励对象必须经《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2、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共1,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1%。其中首次授予923.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的92.3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预留76.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的7.6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36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3.1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周延军	董事	10
2	蔡建军	副总裁	25
3	王 勇	副总裁/加工事业一部总经理	25
4	孙颖士	副总裁	25
5	王有亮	总裁助理/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	25
6	吴厚敬	养殖事业二部总经理	18
7	赵 权	养殖事业三部总经理	18
8	王伟东	养殖事业四部总经理	18
9	梁 峻	总裁助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25
10	赵世明	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总监	18
11	林治海	加工事业三部总经理	6
12	邹 建	高级会计师	18
13	王 云	标准与质量中心总监	18
14	曹秉才	人资中心总监	18
15	孙海平	市场与品牌中心总监	18
16	战 伟	采购中心总监/物流中心总监	18
17	李冬雷	战略与行政中心总监	18
18	勾 荣	财务中心总监	18
19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人		584.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养殖事业二部总经理吴厚敬、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吴厚记与吴厚刚系兄弟关系、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强为吴厚刚之外甥、大长山岛分公司经理刘锋为吴厚刚之妻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内有效。

2、授权日

本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獐子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50元。

2、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50元。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9.50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6.95元。

3、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4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未授出部分公司将予以注销。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各行权期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3、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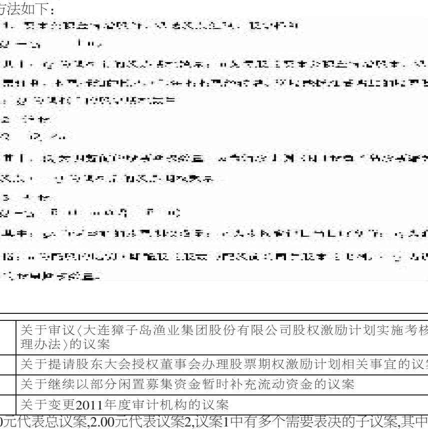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獐子岛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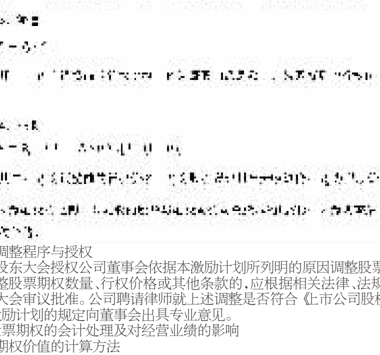

(三)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首次授予的959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计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公司于2011年12月授予股票期权923.5万份,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分摊的期权费用(万元)	343.45	3,973.75	2,254.44	1,107.30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05	–0.056	–0.032	–0.016

注:每股收益的股数按目前总股本测算。

十、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利用公司资源谋取不当得利、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利用公司资源谋取不当得利、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未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未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未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5、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未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未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附 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71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11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魏炜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方红星代为表决,董事邵万福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陈国辉代为表决,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厚刚、周延军回避表决。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分别详见2011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1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情见公司2011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 – 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接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通知,天健正信已于2011年9月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后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业务规模、专业人才、服务网络以及执业质量等多方面得到了大幅提升,成为国内会计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享有较高声誉和提供综合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服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应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于2011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在2011年1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 – 76)。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72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11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徐勤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可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本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75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以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4,796股,发行价格每股3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799,97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94,999.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6,004,973.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到账,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相关规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3月1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60001号鉴证报告鉴证,并经公司2011年3月14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5,474,125.0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年5月1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1年6月2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700万元募集资金。

2011年7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1年11月17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募集资金。

截至2011年11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132.62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6个月公司仍将会有大量的募集资金闲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5,000万元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67.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5,000万元部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此举有利于募集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是逐步开展的,獐子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獐子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76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6日15:00至2011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7、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陈国辉先生已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人员:

(1)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2、议案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议案1、议案4、议案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以上议案1、议案2、议案3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6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1年7月7日前传真至公司。此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9	獐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6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00
1	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03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3
1.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4
1.0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5
1.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7
1.0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8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0
2	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元)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2月6日15:00时至2011年12月7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陈国辉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1–77)。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勇 阎忠吉

联系电话:0411 – 82659666 转 8015 / 8094

传真:0411 – 82634187

通讯地址: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楼,邮编:11600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 – 77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国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国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獐子岛

股票代码:002069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厚刚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建(代理)

公司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17层

公司邮编:116001

公司电话:0411–82659666

公司传真:0411–82634187

公司网址:www.zhangzidao.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1月2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1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7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国辉:男,1955年生,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1988–1995,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1995–2001,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2001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兼辽宁省会计学会副会长、辽宁省注册会计协会纪律检查部副主任等职务;2007.04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12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1年12月5日和2011年12月6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17楼

收件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411–82659666

公司传真:0411–82634187

公司邮编:116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陈国辉
2011年11月21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国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审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